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2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韓新梅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志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.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